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喬信

王銘浚

法定代理人 黃彥儒

被告 張月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柒仟柒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元或同面額之一百零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柒仟柒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一般約定第14(k)條、保證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35頁），又原告總行

01 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見本院卷第43頁），屬本院管轄
02 區域，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4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05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6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7 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
08 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東拓物流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東拓物流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2
10 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10679號函為解散登記，迄今無
11 證據可認有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或公司章程有選任清算人
12 之約定等情，依前揭規定，自應以東拓物流公司董事即王喬
13 信、王銘浚、黃彥儒為清算人，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4 料查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14年6月17日新北院胤民
15 科字第21241號函、東拓物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
16 本院卷第11至17頁）。又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
17 東拓物流公司解散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東
18 拓物流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
19 人王喬信、王銘浚、黃彥儒為其法定代理人。

20 三、被告王銘浚、張月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東拓物流公司於113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5 （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8年
26 7月31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違約時
27 1.71%）加碼年利率2.84%機動計算按日計息，每月為一
28 期，並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
29 還款，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10%計
30 付，及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計付違約金。嗣東
31 拓物流公司於113年7月29日邀同被告王喬信、王銘浚、張月

01 貞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東拓物流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
02 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於180萬元之限度負連帶清
03 償之責。詎東拓物流公司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30日止即未
04 依約清償，依授信總約定書一般約定第11條約定，其債務視
05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387,7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6 息、違約金。又王喬信、王銘浚、張月貞為上開借款之連帶
07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二)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甲類第11
10 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東拓物流公司、王喬信則以：已經積極與原告聯絡協商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3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王銘浚、張月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經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
17 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18 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
19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原告及東拓物流公司、王喬信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3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
24 金額，予以准許，併就王銘浚、張月貞部分，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芯瑜

04 附表（時間：民國）

05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387,762元	自113年12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4.55%	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